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的独立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5 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中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

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有关责任和义务，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出具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公司本次续聘 2026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中试线项目”是国家关注的重点产业卡点攻关任务，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共同投资中试线项目是集中优势资源，借力中国五矿研发力量，破解盐湖资源开发难题，实现盐湖产业链强链补链，突破长期制约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壁垒的有效途径，对公司夯实主业底盘、增厚经营业绩、提升长期

产业竞争力具有战略性、支撑性意义。项目风险可控、落地概率较高，公司与各关联方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下组成联合体共同投资，相关研发投入产业化收益、技术转化收益、许可收益、成果奖励均按照知识产权共有比例分配，保障了公司大额投入对应长期回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确保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黄速建、陈斌、何萍、宋林、张钦昱

2026 年 8 月 25 日